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 113 學年度 「建安小小街頭藝人」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

「建安小小街頭藝人」係為鼓勵本校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培養學生參與藝文活動，結合課後社團成果發表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校園生活，豐富本校人文風貌，而頒發「小小街頭藝人」證照，讓學生有一個表演的舞台，增進學生自信心與成就感。

貳、展演類別及項目

- 一、音樂表演類：現場演奏之歌唱、樂器演奏等。
- 二、肢體表現類：現場呈現之舞蹈、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魔術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說故事等。
- 三、創意工藝類：現場創作之工藝品。例如：編織、童玩等。

參、資格

本校學生，分為個人以及團體報名。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及所有團員班級及姓名，並推派 1 人代表報名。

肆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（五）16:00 止，學務處造冊後審查。

伍、審查

學務處受理報名後，將擇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審查時間至審查地點進行現場展演審查。

- 一、審查委員會委員包括：本校學校行政代表 3 人、藝文領域老師代表等共 8 人（依小小街頭藝人屬性分類，聘請不同領域之老師進行審查）。
- 二、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，通過審查者發給「建安小小街頭藝人表演許可證」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第一類展演，表演長度以 8 分鐘為限(含上下台時間)；第二、三類展演，表演長度以 10 分鐘為限(含個人現場佈置時間)。
- 二、展演所需相關設備，除播音設備外，其餘個人/團體所需器材請自備，本校不提供。展演的配樂檔案請以 USB 裝置儲存，以利現場協助播放。
- 三、報名者必須配合審查程序及審查時間和地點，如果無法親自全程參與現場審查，視同棄權。
- 四、本校「小小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」僅係許可於本校特定開放空間及時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用。
- 五、基於公共安全、環境保護、動物福利，以及可能造成各式污染等考量，展演不得使用諸如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、明火、噴漆及活體動物等。
- 六、申請展演類別以兩項為限，所有展演均應於審查過程中，具體且完整呈現。
- 柒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

承辦組長



單位主管



校長



1503

113 學年度「建安小小街頭藝人」報名表

申請人班級	____年____班	申請人姓名	
展演類別	☐ 一、音樂表演類 ☐ 二、肢體表現類 ☐ 三、創意工藝類		
展演主題項目			
展演名稱			
申請人類別	☐ 個人組		
	☐ 團體組（共____人）		
	團名：_____		
	團員：		
	1.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		
	2.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		
3.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			
4.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			
5.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			
家長簽名			
導師簽名			
《簡述展演內容與特色》（例：彈奏國、閩南語樂曲、現場編織及舞蹈等。）			

※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7 日（五）16:00

